

2022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办案业务费	12
(二) 物业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法庭运维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8

子午岭林区法院2022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子午岭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 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和社会公德。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内设职能机构 7 个，分别为刑庭、民庭、审管办（加挂立案庭牌子）、执行庭（加挂执行局牌子）、审监庭、法警队和办公室。下设华池、合水、湘乐、正宁四个林区法庭。

我院共有编制 29 人，在编人数 27 人，聘用制书记员 9 人，临时工 6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27 人中入额法官 7 人，法官助理 6 人，书记员 3 人，行政后勤人员 6 人，法警 5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撰写《子午岭林区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921.16万元，全年预算数2,374.5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14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01万元，项目支出1,511.9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3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子午岭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6.94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
部门管理	20	17.91	89.55%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94	96.94%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子午岭林区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

(2)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3)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将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体制机制综合配套改革作为推动法院工作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稳步推进。

2.实际完成情况

(1) 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件，审（执）结24件，结案率92.3%。民事审判庭荣获“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部分干警荣获全省法院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林区中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奖项。强化院庭长管理职权，实行院、庭长办案制，院庭长办案占比达80%。深入推进审委会改革和案件责任制改革，完善复杂案件研究、类案同判机制，加强审判标准化建设，确保法律适用准确统一。

(2) 2022年受理民商事案件4件，审结2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结1件，普通程序审结1件。运用移动微法院线上视频开庭审理1件。2022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件（首次执行3件，恢执行异议2件），结案5件，执结率100%。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80.84918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总额为0.505万元。做出拘留决定2人（未

实施），移送公安机关临控2人，采取失信限高措施2人。

（3）一是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党组带头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全面落实新时代党对人民法院的建设要求，自觉、坚定地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争做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表率。二是坚持把学习作为第一需要和第一责任，扎实开展常态化理论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学习。三是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落实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两学一做”要求，通过甘肃党建、学习强国、法宣在线等平台多种方式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学习，提高全体干警的政治站位及综合素质。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03分，得分率90.37%。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7%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374.57万元，全年执行数2,145.97万元，预算执行率90.37%。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91分，得分率89.55%。具体如

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5.91	73.86%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7.91	89.55%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677.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2.2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34.01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75.6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9.34%。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91分，得分率为95.5%。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636.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8.90万元，实际支出1,511.9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52.95万元，预算执行率90.81%。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04万元，实际支出11.49万元，控制率88.11%。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我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61.11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

资金228.6万元，变动率为274.06%。该指标分值2分，因实际完成情况 $\geq 130\%$ ，导致反向扣分，指标得分0分。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

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全院共有人员42名，中央政法编制27人，聘用制书记员9名，临时工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6.8	16.8	100%
部门效果指标	16.6	16.6	100%
社会影响	16.6	16.6	100%
合计	50	50	100%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6.8分，自评得分16.8分，得分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98%，指标得分16.8分，指标分值16.8分，自评得分16.8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16.6分，自评得分16.6分，得分率100%。

工作效率提升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96%，指标得分16.6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6.6分，自评得分16.6分，得分率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指标分值16.6分，自评得分16.6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34	3.34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1）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100%。

开放数据持续性（%）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3.34分。

（2）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100%。

人才考核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3.34分。

（3）信息化建设情况：

档案归档及时性：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档案归档及时。档案归档及时性分值3.33分，得分3.33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100%，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结转结余资金较大。

我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61.11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28.6万元，变动率为274.06%。因实际完成情况 $\geq 130\%$ ，导致反向扣分，我院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减少资金结转。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8.62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8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78.8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8	78.83%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88	97.88%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21.48万元，全年支出95.76万元，预算执行率78.83%。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坚持宽严相济政策，2022年以高压态势依法惩处盗窃、盗伐林木、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犯罪案件共17件，审结17件，结案率100%。判处罪犯65人，判处罪犯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的8件18人，三年以下的11件46人，并处罚金61人，共计23.68万元，有效保护了林区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安全。2022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件（首次执行3件，恢执行异议2件），结案5件，执结率100%。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80.84918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总额为0.505万元。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6.7分，自评得分16.7分，得分率为100%。

公车维修保养次数：年度指标 ≥ 6 次，实际完成6次，指标分值5.6分，指标得分5.6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 ≥ 25 ，实际完成26，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委托业务数：年度指标 ≥ 5 ，实际完成5，指标分值5.55分，

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1分，自评得分11.1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2022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件，结案5件，执结率100%。
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92.35%，指标分值5.55分，自评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年度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100%，
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1分，自评得分11.1分，得分率为100%。

按时完成维修（护）项目：年度指标 $\geq 100\%$ ，实际完成100%，
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90%，
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1分，自评得分11.1分，得分率为100%。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 $\geq 98\%$ ，实际完成98%，
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 $\geq 100\%$ ，实际完成100%，
指标分值5.55分，指标得分5.5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6分，自评得分8.6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4.32分，自评得分为4.3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56分，自评得分8.56分，得分率为100%。

保证工作环境：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为 2022 年以高压态势依法惩处盗窃、盗伐林

木、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犯罪案件共 17 件，审结 17 件，结案率 100%。判处罪犯 65 人，判处罪犯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的 8 件 18 人，三年以下的 11 件 46 人，并处罚金 61 人，共计 23.68 万元，有效保护了林区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安全。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保护林区生态安全：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5%，指标分值 4.28 分，指标得分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6 分，自评得分 8.56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为 4.28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8%，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23.53万元，全年支出23.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对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为改善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2.5，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目标值 ≥ 25 件，实际完成26件。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委托业务数：年度目标值 ≥ 2 ，实际完成2。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32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6件，审（执）结24件，结案率92.3%。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92.3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委托业务完成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按规定时限完成委托业务：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年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95%。

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为6.2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年度指标 ≥ 95 ，实际完成98%，指标分值4.32分，指标得分4.32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56分，自评得分8.5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2022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件，结案5件，执结率100%。年度指标 ≥ 100 ，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100%。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 ≥ 90 ，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

分4.28分，得分率为100%。

保护林区生态安全：我院坚持宽严相济政策，2022 年以高压态势依法惩处盗窃、盗伐林木、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犯罪案件共 17 件，审结 17 件，结案率 100%。判处罪犯 65 人，判处罪犯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的 8 件 18 人，三年以下的 11 件 46 人，并处罚金 61 人，共计 23.68 万元，有效保护了林区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安全。年度指标 ≥ 95 ，实际完成 95%，标分值 4.28 分，自评得分 4.28 分，得分率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56分，自评得分8.56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子午岭林区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3.61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

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6.1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1	86.11%
产出指标	50	45	9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3.61	93.61%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108.00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93.00万元，预算执行率86.11%，满分10分，得分8.61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受理案件受理各类案件 26 件，审（执）结 24 件，结案率 92.3%。工作以高压态势依法惩处盗窃、盗伐林木、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犯罪案件共 17 件，审结 17 件，结案率 100%。判处罪犯 65 人，判处罪犯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的 8 件 18 人，三年以下的 11 件 46 人，并处罚金 61 人，共计 23.68 万元，有效保护了林区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安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9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 ≥ 5 个，实际完成 15 个，实际完成情况 $\geq 130\%$ ，导致反向扣分。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0 分。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值 ≥ 25 ，实际完成 26 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 ≥ 2 ，实际完成 3，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92.3%，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98%，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 98%，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按时完成设备验收项目：年度指标值 ≥ 90 ，实际完成 90%，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 ≥ 90 ，实际完成 95%，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5%，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02 分，自评得分 10.0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3.36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3.33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年度指标值 ≥ 98 ，实际完成

98%，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目标值 ≥ 100 ，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保护林区生态：年度指标 ≥ 95 ，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9.99分，自评得分9.99分，得分率为100%。

机构健全性：年度指标 ≥ 95 ，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子午岭林区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

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年度指标 ≥ 90 ，实际完成 9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8%，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

设备购置数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因实际完成情况 $\geq 130\%$ ，导致反向扣分。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6日